政策咨询

政策标题： 儿童看护计划中的流动团队教育服务提供

政策编号： FO-25-04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13日

生效日期： 2025年9月1日

政策链接： [https://www.mass.gov/doc/eecfo-25-04itinerant-team-servicespolicy-0/download]

概述

麻萨诸塞州早期教育和看护部（EEC）支持在该机构监管的所有环境中全面纳入身心障碍儿童，确保拥有个体化教育计划（IEPs）的儿童能够通过流动服务无障碍地获得所需支持。

EEC通过流动团队促进儿童看护计划与当地学区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这些专业人员为学龄前IEP儿童提供服务，并在社区基础的儿童看护计划中支持包容性学习环境。除了提供根据IEP定制以满足个别儿童需求的服务外，流动团队在这些儿童参加儿童看护计划期间通常还为全体儿童提供通识教育支持和指导。

本政策概述了学区、流动团队和社区基础的儿童看护计划在促进流动服务时必须遵循的要求。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参与公立学校流动团队服务的持证和资助的社区基础儿童看护计划。

关键主题

- 公立学区-儿童看护计划谅解备忘录（MOU）要求
- EEC背景记录检查（BRC）规则
- 家长/监护人同意和通知要求
- 流动团队服务规定
- 虐待和忽视投诉规则

资源

- 持证团体和学龄儿童计划员工记录清单（2025年9月更新即将发布）
- 资助的中心基础计划员工记录清单（2025年9月更新即将发布）
- **家长/监护人同意表：接受流动团队IEP服务的儿童**：儿童看护提供者可以为其计划调整此示例同意表
- **家长/监护人通知和选择退出表：流动团队服务**：儿童看护提供者可以为其计划调整此示例通知和选择退出表